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 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戈向阳、李智平、王蔚松
2016年4月12日